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以下亦称为“持有人”）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
- 3、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9 人，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前述参加对象拟认购的份额（不含预留份额）中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权益将根据本持股计划考核安排最终确认其归属情况。

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现有员工及未来引进的合适人才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共计为 76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5.20%。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内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

进行调整；参加对象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参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等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及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与所提取的激励基金配比为 6:4，公司将提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份数为不超过不超过 5,000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持股计划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和元生物股票（688238.SH），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者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将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应满足新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考核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影响持有人获取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权益，持有人

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的权益不受考核结果影响。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将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指标，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归属系数（N）根据下表确定：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 \geq 50\%$	$50\% > X \geq 30\%$	$30\% > X \geq 10\%$	$X < 10\%$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归属系数（N）	100%	80%	60%	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 五档，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系数（P）根据下表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系数（P）	120%	100%	80%	60%	0

3、考核结果运用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 = 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 ×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归属系数（N）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系数（P）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后，对于未能归属的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及具体参与方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或授权管理委员会决策；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为充分体现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向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新增或退出及持有人的份额根据绩效考评进行确认不视为持股计划的变更）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和董事会对持有人的考核情况，确定预留份额，决定持有人的新增、资格取消或退出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及变更登记；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负责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12) 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工作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4)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明确同意、反对的意见，或明确如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依照所持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
- （3）对管理委员会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意见；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2）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计划的份额，包括将其所持份额进行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3）在持股计划锁定内，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即自行终止。
-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除上述情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权益变动的处置和安排

1、权益变动情形及处理规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仍按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发生如下情形的，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A.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出资份额对应权益的资格；

B.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需持有至锁定期届满并在管理委员会择机赎回资管计划份额后进行分配；

C.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下同）：

①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②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③因持有人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或不当行为致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④持有人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持有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理：

①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需持有至锁定期届满并在管理委员会择机赎回资管计划份额后进行分配；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视情节与持有人协商沟通归属比例及处理方案。

②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需持有至锁定期届满并在管理委员会择机赎回资管计划份额后进行分配；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4）持有人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理：

①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需持有至锁定期届满并在管理委员会择机赎回资管计划份额后进行分配，相关财产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视情节与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协商沟通归属比例及处理方案。

②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需持有至锁定期届满并在管理委员会择机赎回资管计划份额后进行分配，相关财产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5）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规定和完成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

（6）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2、持有人权益转让的规定

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的权益或份额不得擅自自行退出和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且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持股计划的资产和收益。

3、持有人权益分配的规定

（1）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3）锁定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解锁并于存续期内择机售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可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相应收益的分配。

（4）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第八条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九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产

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执行。

第十一条 《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